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94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辦法、宣傳單、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
(A09000000E_11400947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476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4761_senddoc1_Attach3.png、
A09000000E_1140094761_senddoc1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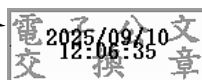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114年9月5日崇友文教（114）字第1140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許雪芳專員，電話(02)2381-3345分機1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



空中大學 1140910



11430684000